

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教官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南阳市政采磋商 2026-21-

甲方(采购人): 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

地址: 南阳市濠河镇吴集村

联系电话: 0377 66622599

乙方(服务供应商): 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3007440998407 地址: 南阳市长江路 118 号

开户行: 中行南阳分行

户号: 252002555898

联系电话: 1583999959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,就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教官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,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

1.1 服务项目

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教官服务外包项目。

1.2 服务地点

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校园全域(校门、教学区、宿舍区、操场、公共区域及学校指定其他区域)。

1.3 服务人员及配置

乙方派驻共计 21 名教官(含队长 1 名),实行 24 小时驻校、三班轮岗值守模式(每日三班,每班8小时),实现校园全时段安全管控与准军事化管理。

1.4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,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1.5 核心服务内容

安全防范服务: 落实 24 小时门岗值守,严格人员、物品进出登记,排查管控违禁品;开展校园定点及不定时巡逻,常态化排查消防、安全隐患;保障师生人身安全,预防校园欺凌、冲突及意外事故;实时关注学生行为与思想动态,及时纠正不良行为、上报异常情况;第一时间处置各类突发事件,配合学校完成后续工作。

宿舍管理服务: 24 小时轮班值守,负责开展夜间查寝、点名、巡查工作;排查宿舍违禁品、水电及消防隐患,做好宿舍安全管理。

军训与国防教育服务：承担学生队列、体能、军体拳、纪律训练等军训工作；组织开展国防讲座、军歌教唱、升旗仪式、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；指导宿舍内务整理，组织内务评比，落实准军事化管理标准。
配合性工作：服从甲方统一调度，承担校园大型活动安保、集会秩序维护、文明创建等临时工作任务。

第二条 人员标准与管理要求

2.1 教官基本任职条件

1. 年龄在 20-40 周岁，年龄比例适当，身心健康，无纹身、无不良嗜好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政治合格、品行端正、责任心强，服从甲方及乙方管理。
2. 服务团队人员按响应文件执行。
3. 所有上岗人员必须完成岗前培训（师德师风、安全急救、学生管理等）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2.2 行为禁令

全体教官严禁体罚、辱骂、变相惩罚学生；严禁收受师生家长财物；严禁饮酒上岗、擅离职守、脱岗空岗。若违反本条规定，乙方需立即更换人员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2.3 人员替换

乙方具备人员快速储备与替换能力，若出现人员离职、违规、身体不适等情况，须在24 小时内提供候补人员名单由甲方选择人员补位，保障服务连续性。甲方可根据在校学生数量合理调整派驻人数，服务单价保持不变。

第三条 服务保障与物资配备

- 3.1 乙方为全体教官统一配备制式服装、标识、对讲机、防暴器材等安防物资，保障执勤工作正常开展。
- 3.2 乙方建立完善的人员培训体系、教官管理制度、应急处置预案（涵盖治安、消防、暴恐、自然灾害、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情况），并严格落地执行。
- 3.3 乙方须为所有派驻人员足额缴纳工资、社会保险、商业保险等相关费用，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4.1 合同总价

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年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81200.00元。
。本价格包含人员工资、伙食费、社保、福利、服装、器材、保险、

管理费、税费、培训费、应急物资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4.2 付款方式

本项目按季（三个月为一周期）结算。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，提交正规合法发票、当季值班记录、工作小结及甲方考核合格证明，甲方审核无误后，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季度服务款项支付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在岗情况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与月度考核，对不合格服务及违规人员提出整改、更换要求。

2.甲方为乙方派驻教官提供必要的执勤、住宿基础条件，明确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。

3.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学校工作安排、应急指令，配合乙方开展校园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。

4.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严格按照本合同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提供服务，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，接受甲方监督考核。

2.建立健全考勤、值班、考核、台账管理制度，每日做好值班记录，每周提交工作小结，每月提交月度工作总结及人员台账，甲方政教副校长、法治副校长负责指导管理乙方业务。

3.加强人员日常管理、常态化培训与安全教育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人员业务能力与应急处置水平。

4.若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、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、师生及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5.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工作，按照要求整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六条 考核与履约验收

6.1 月度考核

甲方组建考核小组，由政教副校长、法治副校长担任组长，每月从纪律执行、内务管理、安全防控、服务配合度、师生投诉等方面对乙方服务进行量化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月度付款依据。考核不合格的，



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6.2 履约验收

验收主体：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。

验收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履约验收；服务期届满后开展整体履约验收。

验收方式：现场实地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、采购需求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承诺执行，人员配置、服务内容、物资配备、管理制度、应急处置能力均需达到约定标准。

验收程序：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现场核查人员在岗、服务开展、台账资料、安防器材等情况，出具验收意见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

7.1 若国家政策、行业标准发生变化，乙方须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及时调整服务内容与管理方式，确保服务合规。

7.2 若项目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双方协商调整工作安排，乙方保障服务正常开展。

7.3 如遇重大技术、预算项目调整等情况影响合同履行，双方暂停履约，待相关部门审批后，协商继续履行或变更合同。

7.4 针对采购质疑、投诉等情况，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答复与核查工作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2 乙方出现擅自撤离服务人员、人员脱岗空岗、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、违反人员行为禁令等情形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扣减当月服务费用；累计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8.3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、师生家长投诉、负面舆情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款项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8.4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8.5 任何一方出现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，过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合同履行期间，一方确需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。

9.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合同自动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按照实际服务时长结算费用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
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28 日

乙方(盖章): 
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8 日